母子公司交叉持股 的合并报表处理浅见

成都 胡洪波 鲁 雷

交叉持股就是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公司,基于特定的目的相互持有对方所发行的股票,从而形成企业法人之间相互持股的现象。对交叉持股的母子公司来讲,必有一方为主导方(主导企业),即它可以控制交叉持股所涉及的另一方(从属企业)。从会计实务来看,主导企业一般采用权益法,而从属企业一般采用成本法。以下将对此展开探讨。

在交叉持股的情况下,母公司(主导企业)与子公司(从属企业)合并报表时,除按照常规方法抵减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外,同时也应抵减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投资,即将子公司对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按子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部分进行抵减,但这种做法可能会出现一个问题:如果子公司对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并不等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与子公司持股比例的乘积,即存在股权投资差额,那么在合并报表中如何处理呢?一般来说,根据子公司获得母公司股权的不同途径,对该股权投资差额有不同的处理方法:

- 1.子公司成立后,向母公司直接投资。其形成的股权投资差额,在母公司的账务处理中已将其作为收到的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故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应将子公司对母公司的股权投资差额乘以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然后与母公司的资本公积抵销,剩余的投资差额归入合并价差。
- 2.子公司通过公开市场交易购买母公司的股权。其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的处理可以考虑以下几种选择:①参照现行合并报表方法列示在"合并价差"项目中;②作为未确认的损益单独列示在"未分配利润"项目之后;③将股权投资差额乘以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抵减各所有者权益项目,剩余差额归人"合并价差"项目中。

针对上述子公司通过公开交易市场购买母公司的股权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笔者认为采用第③种方法较为恰当。因为从实质来看,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投资往往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投资,所以笔者对股权投资差额的处理还是倾向于将交叉持股的母子公司作为一个会计主体来看待。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投资应视同母公司回购其股份,其股权投资差额作为回购股份而支付的溢价或折价,已经形成事实上的收益或损失,但由于子公司股权分别由母公司和少数股东持有,故该股权投资差额应分两部分处理:首先,以股权投资差额乘以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将计算出来的金额先抵减(或增加)母公司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部分再依次抵减(或增加)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其次,以股权投资差额乘以少数股东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即剩余的股权投资差额),将其归入合并价差。②

《公司法》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资本公积各准备项目不能转增资本。可见,资本公积是可以按照规定转增资本的。那么,资本公积能否用于弥补亏损呢?本文拟作以下分析。

1.具有准资本性质的一般 资本公积只能按照规定用于转 增资本。顾名思义,资本公积的 本质在于"资本"和"公积"。也 就是说,资本公积一方面应的 是投入资本,具有准资本的性质,另一方面,它应是公共所 有。资本公积既然具有准资本的性质,毋庸置疑,它可是不识所 转增资本。与此同时,如果资本 公积"的本质,它就是因为,资本" 和"公积"的本质,它就是因为,资本 积是投入的准资本,如果用来 弥补亏损,就会和经营收益混

本公积用途分析

江

苏

淮

安

汪红

玲

为一体。从其本质可知,资本公积减少的实质是资本的收回,而经营收益则是资本运用的结果。以资本公积弥补亏损无异于通过增加投资来弥补亏损,这不符合资本保全原则。虽然依据相关规定,在公司发生巨额亏损时,公司可以减少资本,但以资本公积弥补亏损,就不能向投资者反映出注册资本的减少。一些上市公司企图通过以资本公积弥补亏损掩盖经营业绩不佳的状况,这不符合"会计必须真实公允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原则,所以资本公积弥补亏损的做法是不合理的。

2.具有损益性质的特殊资本公积不能用于转增资本,也不能用于弥补亏损。在相关会计制度修订之前,债务重组收益计人营业外收入,关联资产交易显失公允的部分则通过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等项目体现,均直接计入企业利润,并被企业用来操纵利润。既然以上项目具有损益性质,既不是准资本,也不是投入资本,而是资本运用的结果,那就不能用来转增资本。否则,就是以资本运用的结果直接增加投资,而这部分内容应该由专门的留存收益类科目来反映。

具有损益性质的特殊资本公积不能用来弥补亏损,是由文件规定的,具有损益性质的特殊资本公积的出现旨在杜绝利用资产交易进行利润操纵的行为。如果允许具有损益性质的特殊资本公积用于弥补亏损,就意味着以前直接计人利润的内容,现在变为从资本公积转入利润,企业依然可以运用该资产交易进行利润操纵。因此,国家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差价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转增资本。⑥